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汇付金融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付金融”)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签订的代销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9月30日起通过汇付金融代理销售以下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广发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037
广发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000038
广发轮动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17
广发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118
广发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0119
广发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67
广发美国房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	000179
广发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214
广发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215
广发集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267
广发集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0268
广发亚太中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	000274
广发全球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	000369
广发集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473
广发集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0474
广发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	000475
广发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B类	000476
广发主题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477
广发竞争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29
广发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50
广发聚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67
广发逆向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47
广发中证全指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000942
广发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0968
广发对冲套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0992
广发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1064
广发纳斯达克生物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	001092
广发中证全指可选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001133
广发中证全指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001180
广发中证全指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001458
广发中证全指原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001459
广发中证全指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001460
广发改革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68
广发中证全指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001469
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70001
广发稳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70002
广发货币市场基金A类	270004
广发货币市场基金B类	270014
广发聚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05
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06
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07
广发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08
广发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09
广发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70010
广发聚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21
广发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22
广发全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	270023
广发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25
广发中小板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联接基金	270026
广发标普全球农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	270027
广发制造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28
广发聚财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70029
广发聚财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270030
广发消费品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41
广发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	270042
广发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70046
广发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270047
广发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70044
广发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270045
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70048
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270049
广发新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70050
广发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2703
广发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	162711
广发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712
广发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2714
广发聚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LOF)	162715
广发聚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LOF)	162716
广发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02056

投资者可在汇付金融的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等业务。今后本公司发行的其它开放式基金是否适用于上述业务,本公司亦将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公告,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汇付金融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

同时,经汇付金融和本公司双方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9月30日起,对通过汇付金融申购上述指定基金的实施费率优惠,费率优惠的措施以汇付金融的安排为准。

重要提示:

1、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下列基金暂不支持基金转换业务,开通转换业务的时间详见我司最新公告:广发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集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纳斯达克生物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广发美国房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广发亚太中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广发全球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广发全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广发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广发聚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广发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3、以下基金暂不支持定投业务:广发理财7天债A类、广发理财7天债B类、广发集利定期债A类、广发集利定期债C类、广发天天利货币B类、广发对冲套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货币B类、广发理财30天A类、广发理财30天B类,开放定投的日期敬请留意我司相关公告。

4、投资者可到汇付金融代销网点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申购金额,每期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元,具体办理事宜请以汇付金融的安排为准。

5、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2819
公司网址:https://tty.chinapnr.com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或020-83936999
公司网址: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68　股票简称:荣丰控股　编号:2015-62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23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现将会议相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0月9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8日下午3:00至2015年10月9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24日;
6、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1号深圳大厦三层大鹏厅
8、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9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邀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年9月30日、10月8日上午 9: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或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以上投票代理委托书必须提前24小时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
(5)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地点及会议咨询: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北京市南四环西路186号四区汉威国际广场6号楼3层荣丰控股集团
联系人:谢高
邮政编码:100070
联系电话:010-51757687
传真:010-51757666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0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668,投票简称:“荣丰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991880/25918485/25918486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xuningyan@p5w.net
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2/83990728/83991192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8日15:00 (不含15:00)至2015年10月9日15:00(不含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计票规则:
在计票时,在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其中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则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四)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5)如需要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事项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 可以　　□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280　证券简称:中央商场　公告编号:临2015-086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14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经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8月17日起停牌,2015年8月21日公司发布了重大事项股票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24日起继续停牌;2015年8月28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31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公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015年9月29日,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雨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雨润集团"》的通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进展情况如下:

一、重组框架介绍
(一)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上市公司部分资产或公司实际控制人雨润集团所拥有或控制的其他资产,同时可能涉及战略投资者控制的资产,交易对方尚未最终确定,交易对方类型为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第三方。
(二)交易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未最终确定,初步方案为拟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三)标的资产情况
标的资产范围尚未最终确定,所属行业初步确定为互联网或农产品物流行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停牌期间,雨润集团及有关各方就本次重组交易事项进行了积极有效的沟通,相关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工作正在有效开展。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量大,并且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相关各方进行沟通,协商和论证,因此预计公司无法按期复牌。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量大,并且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相关各方进行沟通,协商和论证,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8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停牌期间,公司拟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中电远达　编号:临2015-050号

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23日以传真和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9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5人,实到董事15人;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董事认真审议及表决,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远达催化剂制造有限公司与新中天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开发项目的议案》

为解决相关危废污染问题,新中天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环保"》拟在重庆市潼南县建危废集中焚烧处置工程项目,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远达催化剂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催化剂公司"》也正在潼南县建设废弃催化剂处理项目。出于优势互补、共谋发展的目的,经双方协商,拟以交叉持股的方式,共同建设上述两个项目。

新中天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12月,法定代表人:倪刚,注册资本:4996万元,注册地址:重庆市南坪经开区白鹤路43号,主营业务:危险废物综合处置工程设计建设、危险废物处置场托管运营、废物综合再利用、电子产业废弃物回收处置、废物管理与清洁生产等领域。截止201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7446万元,营业收入24754万元,2014年利润总额4546万元。

双方拟以交叉持股方式开展合作:一是危废集中焚烧处置工程项目拟由催化剂公司与中天环保共同出资组建公司开发,组建的公司拟出资5000万元,催化剂公司持股45%,出资2250万元;中天环保持股55%,出资2750万元。二是废弃催化剂处理项目,催化剂公司已成立重庆远达催化剂综合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催化剂综合利用公司"》负责建设废弃催化剂处理项目,该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目前还处于项目前期阶段。催化剂公司拟按国有产权转让相关规定向中天环保转让所持催化剂综合利用公司45%股权,转让后,该公司由催化剂公司持股55%,出资1100万元;中天环保持股45%,出资900万元。

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600354　股票简称:敦煌种业　编号:临2015-043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9月2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于2015年9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的有效期的议案。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25日召开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并公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确定拟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8000万股。2014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了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于2015年4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明确发行数量及发行规模的议案》等议案,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内容中涉及发行数量和发行规模的条款进行了调整。@??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于2015年6月17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5年8月10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865号),有效期6个月。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的有效期即将于2015年10月17日到期,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要一定的时间,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的延续性,现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的有效期延长至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批复有效期内,即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的有效期至2016年2月3日。
除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的有效期外,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有效期的议案。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25日召开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2014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了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于2015年6月17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5年8月10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865号),有效期6个月。鉴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的有效期即将于2015年10月17日到期,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要一定的时间,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的延续性,现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至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批复有效期内,即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至2016年2月3日。
除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外,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5-044)。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354　证券简称:敦煌种业　公告编号:2015-044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0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10月16日14 点 30分
召开地点: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肃州路28号公司六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0月16日
至2015年10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的有效期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延长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有效期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15 年 9 月29日召开的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于 2015年9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54	敦煌种业	2015/10/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持股票帐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二)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及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股东股票帐户卡登记;
(三)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帐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复印件,文件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四)登记地点: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肃州路2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登记时间:2015年10月15日上午8:30至11:30,下午14:30至17:30。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联系方式
地址: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肃州路28号
联系人:周祁鹏　杨洁　　电话:0937—2663908
传　真:0937—2663908　　邮编:735000
特此公告。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30日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六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10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的有效期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延长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有效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2015-023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9月22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向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和材料。
(三)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9月29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山东省东营市北二路565号综合楼四楼会议室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郭天明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公司制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内部借款管理规定》的议案》
同意公司制定的《内部借款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修订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修订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通过《关于奖励相关人员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在2011年12月29日得到中国证监会的受理,并于2015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公司从2006年启动上市到完成上市历时9年,在上市过程中,公司相关人员做了大量的工作,为上市做出了贡献。同意给予公司相关人员以自有资金予以奖励,奖励总金额为募集资金额的0.6%,具体奖励人员及金额由公司独立董事及薪酬委员会商议执行。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郭天明、张忠祥、于海明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3票回避。
(六)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5年10月15日上午11:00,在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西路161号办公楼1211室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1、《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2、《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3、《关于奖励相关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2015-024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0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10月15日11点00分
召开地点: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西路161号办公楼1211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0月15日
至2015年10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奖励相关人员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于奖励相关人员的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郭天明、张忠祥、于海明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26	石大胜华	2015/10/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应持有的证件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